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

(Q 开关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 新疆普华医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FY20240827-195-BX09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普华医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的 Q 开关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设备提供如下检查、维修、保养等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或备件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序列号等

设备或备件名称	生产商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序列号	定期保养次/年
Q 开关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	赛诺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Alex TriVantage	1 年	ATV2	4

二、保修合同服务费

1、费用：

12 个月为一年，合同每年单价(人民币)：(小写) 180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款：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每半个服务周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90000 元 (大写) 玖万元整；

第二期合同款：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每一个服务周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90000 元 (大写) 玖万元整。

乙方人员到甲方的差旅费、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1 年

自 202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每满一年后，经甲方相关科室进行评估，如上一一年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招标文件响应考核及甲方要求后，才可依据中标通知书续签，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四、常规工作时间：

- 1、全年为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工作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报修通知后，本地用户 4 个工作小时；外地用户 1 个工作日为本合同的响应时间。
- 2、乙方在接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上门维修，若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 3、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下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工作或安排节假日维护维修。
- 4、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或未能成功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维修验收：

维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出示维修及保养服务报告单。所维修物品经科室使用正常后，在维修及保养服务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完成验收。

六、保修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 1、电话服务要求：保修期内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人工电话服务（节假日正常服务）。
- 2、备件服务要求：保修期内乙方更换设备所有故障配件，所有备件须为原厂合格配件，高值备件须提供原厂出厂证明、合格证书或进口报关单、商检报告等。
- 3、人工服务要求：保修期内乙方人工叫修服务不限次数，无人工费，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者远程协助方式进行维修，24 小时内由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节假日正常服务）。
-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远程指导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维

修备件在设备保修期内的供应保证。

5、保修期内正常工作日设备开机率 $\geq 95\%$ ，每少 1%将服务期限顺延 7 个日历日。

6、疆内设有具备维修资质的专业技术工程师。

7、保修期内，乙方每进行一次维修保养服务，需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单据，并由设备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至设备管理科室留档。

8、服务期每满一年需出具当年维修保养服务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保养详情、维修详情、开机率、故障频次、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及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内容，交至设备管理科室留档。

9、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供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有关技术服务合同违约责任的一般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

3、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提供服务所造成损失部分款项的 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甲方的设备进行维修，维修后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无法使用的，乙方应进行返工，应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未及时维护、保养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医院财产损失、甲方或医院人员人身损害或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付甲方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说明：

1、合同每满一年前，如上一年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招标文件响应考核及甲方要求后，才可依据中标通知书续签。

2、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普华医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通安南路1999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四期15幢4层办公402室

单位电话：0991-3705007

维修工程师电话：4006509568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1号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中路支行

帐号：60120078801100000794

单位电话：0991-4362698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新疆普华医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通安南路 1999 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四期 15 幢 4 层
办公 402 室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经
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肖煜熠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652801198004110514 系 新疆普华医道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新疆普华医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附件 2:

保修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公司：赛诺龙（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CANDELA CORPORATION 公司的中国子公司，为了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和保证用户所购买的本公司设备的正常运转，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为用户安装本公司的设备。
2. 用户享受原厂售后服务，保证原厂新机。
3. 设备安装流程及时限：设备到达安装场地准备就绪后，用户书面或致电本公司售后服务热线通知本公司安装设备。本公司具备原厂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将于收到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4. 设备报修流程及时限：设备需要维修时，用户致电本公司售后服务热线通知本公司维修设备。本公司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应答时间为工作日≤4 工作小时；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工作日≤48 小时，其他地区工作日≤72 小时（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执行除外）。
5. 零配件供应流程：用户需要零配件时，致电本公司售后服务热线通知本公司。
6. 免费保修期：设备在安装验机合格后主机标准质保 1 年，保修期间依请求每年提供 2 次免费预防性维护，包括巡检，整机清洁，可出具原厂维护报告。
7. 有偿维修期：保修期外为用户提供终身有偿维修。
8. 设备验收前，如买方报告有质量问题，经双方书面认可的政府部门检测机构出具质量问题检测报告认定，达到更换条件的，厂家免费更换设备。
9. 本公司售后服务热线：400 650 9568。
10. 本售后服务承诺书盖章生效。

附件 2:

供应商保修服务方案

我公司承诺投入的配件都是合法的、经生产厂家认可的，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正品，且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在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我公司对此次招标中的合同条款、付款方向全部予以响应。我公司承诺对使用单位会提供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培训。且我公司将会长期，快捷地为我们用户提供消耗品及易损零部件备品方便突发事件更换使用服务。

在保修期内，凡配件在安装调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配件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到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修服务

- 1) 合同期限：1 年，投标报价按年度报价，维保服务起始及截止日期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 2) 服务期间，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支持（提供电话号码），专业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 < 4 小时，专业工程师到场时间 < 72 小时
- 3) 服务期内每次维修服务后出具维修工单，须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交医学工程科留存

2.2、售后响应时间

保修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用户电话报修响应时间为立即响应，配件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及时给予答复，若需现场维修，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的排除不超过 1 小时，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2.3、故障解决方案

为确保医疗设备发生故障时能迅速、准确、有限的组织抢救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医疗设备故障而带来的影响与损失。特制度本预案用于指导设备故障的报告、处理、抢修、恢复等全过程。

1. 医疗科室发现设备使用中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备科，并根据情况关机或切断电源，保证人员的安全，控制设备的损坏程度。
2. 设备科人员在接到医疗设备故障报告后，应在 10 分钟内携带工具到达故障所在科室。
3. 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协助临床医务人员做好病人安全的相关补救措施，并尽快对设备进行故障的初步分析检查，了解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将掌握的情况向设备科长汇报，做出是否即刻修复或拖离工作区域维修的请求。
4. 对立即可修复的，工程师现场修复使用。
5. 对不能立即修复的设备，应将故障设备拖离工作区域，调用相应的备用机或其他替代方法；不易搬动的设备，维修人员应挂上“故障暂停使用”的禁用标识。

(1) 备用机可首先考虑向最近的科室借用，其次可从设备采购部门调用；若无法借用、调用到，应立即上报设备科科长及分管院长，从其他科室借用。

(2) 需带回设备科或委外修理的设备，维修人员须填写“仪器设备报修单”。

6. 故障修复后，维修人员应及时做好记录，报设备科长，并做好故障原因分析，总结经验，防

止重复出现类似事故。

2.4、设备维护方案

我们提供对所供设备终生免费维护，3个月1次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从而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解决，把故障清除在萌芽状态，提高设备使用寿命。质保期满后，维护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需低于市场

供应商名称：新疆普华医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1日



使用科室：医美中心

科室负责人（签字）：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408

新疆普华医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所参与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Q 开关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项目 的单一来源采购已结束，你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标项名称： Q 开关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维保服务

成交金额：小写：¥180000/年；

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服务期限：3 年（一年一签）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新易采计划号：JH2024052400002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7 日

